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246號

原告 陳阿朝（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陳木欽（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詹君正

張允

李淑萍

參 加 人 陳萬鐘（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陳木金（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陳萬城（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陳金聰（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呂金環（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1 陳英裕(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2 陳玫華(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3 陳施好(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4 上八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

06 參 加 人 王業

07 王小喬

08 黃曹純貞

09 曹鳳英

10 曹翠峯

11 曹陸瑛

12 曹永功

13 康伯智

14 康繼仁

15 康亞玲

16 康季芬

17 鉅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 一 人

19 代 表 人 葉春和(董事長)

01 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陳萬鐘、陳木金、陳萬城、陳金聰、呂金環、陳英裕、陳玫華、
04 陳施妤、王業、王小喬、黃曹純貞、曹鳳英、曹翠峯、曹陸瑛、
05 曹永功、康伯智、康繼仁、康亞玲、康季芬、鉅慶建設股份有限
06 公司應參加本件訴訟。

07 理 由

08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
09 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又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
10 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
11 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
12 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爭訟概要：

14 緣原告與參加人陳萬鐘、陳木金、陳萬成、陳金聰、其等之
15 被繼承人陳定石及陳阿全（嗣於110年1月間死亡，由參加人
16 呂金環、陳英裕、陳玫華、陳施妤繼承）等8人（以下合稱
17 為承租人），就坐落桃園市桃園區忠義段692、695、842、8
18 43、845、846、847地號等7筆耕地（除845、847地號土地為
19 權利範圍全部外，其餘係部分出租，以下合稱為系爭耕地
20 地），與參加人王業、王小喬、黃曹純貞、曹鳳英、曹翠
21 峯、曹陸瑛、曹永功、康伯智、康繼仁、康亞玲、康季芬等
22 11人、鉅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為出租人）間有耕
23 地三七五租約（契約字號：民地大約字第44號，以下稱為系
24 爭租約）關係。系爭耕地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經變更為都
25 市計畫住宅區用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多次協調終止耕地租
26 約未成，就終止後之補償金額亦未能達成協議。經被告以10
27 9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29123號函（以下稱為原處分）
28 核定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之補償總額為新臺幣1億3,621萬7,
29 508元，因承租人未領取該補償費，經出租人依法提存後向
30 被告申請准予終止系爭租約，被告則於109年7月10日以府地

01 權字第1090167584號函（以下稱為終止租約處分）准予終止
02 系爭租約。承租人不服終止租約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
03 願決定駁回後，承租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09年度
04 訴字第1546號，業於111年8月11日判決駁回承租人之訴確
05 定），嗣承租人又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10年8
06 月23日台內訴字第1100033284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2人乃
07 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三、查原告2人與參加人陳萬鐘、陳木金、陳萬城、陳金聰，及
09 被繼承人陳定石（109年12月30日死亡）、陳阿全（110年1
10 月11日死亡）原為系爭耕地之共同承租人，陳定石、陳阿全
11 死亡後，分別由原告2人與參加人陳萬鐘、陳木金、陳萬
12 城、陳金聰、呂金環、陳英裕、陳玫華、陳施妤繼承，其等
13 就本件訴訟標的即終止租約補償應合一確定。另原處分係具
14 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參加人王業等11人與鉅慶建設股
15 份有限公司就系爭耕地為共同出租人，本件裁判結果亦可能
16 致其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茲為維護參加人之程
17 序參與權，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官 鍾 啟 煌

21 法官 林 淑 婷

22 法官 吳 坤 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何 閣 梅